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5号

当事人名称：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宏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695932874Y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2026年1月2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黄开明、李心韬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厂区1#、2#回转窑西侧空地露天堆放大量石灰石物料，执法人员使用布尺对物料堆放区域进行现场测量，两处堆放场地占地面积分别为75米×33米、100米×80米。你单位在物料堆放过程中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其中占地面积75米×33米的石灰石物料仅采用滤网苫盖，且苫盖不严密、未完全覆盖，部分石灰石细粉裸露。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23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黄开明、李心韬对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确定你单位违法行为的相关情

况。

2、2026年1月23日对你单位环保员徐彤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2026年1月23日对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现场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4、2026年1月23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695932874Y)；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

5、2026年1月23日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马宏瑞委托徐彤办理你单位相关环保事宜。

6、2026年1月23日调取的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2026年1月23日调取的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证明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白灰10万吨脱硫剂项目变更项目已合法取得审批意见。

8、2026年1月23日调取的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9、2026年1月23日调取的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验收意见，证明内蒙古万晨石灰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白灰10万吨脱硫剂项目变更项目已取得验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七十二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13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5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5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十类“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序号59：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优先使用物料面积，不适用面积的使用吨数，物料数量>500平方米或物料数量>500吨的罚款范围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

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 3-11 号（405 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